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均能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上述交易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就《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6001 号和中

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6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定价参考依据。公司同时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28 号和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29 号。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能够有效解决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山东药玻同业竞争问题，并消除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山东药玻及其子公司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依法规范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收购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 孙琦铎、蔡弘、顾维军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七日